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 260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7,754,054.46 元，其中 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806,031.49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59,026.08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361,901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34,047.5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2.74%。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